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的主要概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原出纳人员李秋玲利用职务便利，于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期间，从分公司账户划转资金6,291,152.86元用于个人炒股，并在案发前潜逃，公司已于2005年全额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4年6月，李秋玲抓捕归案，2015年6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5）浦刑初字第1068号），判决李秋玲犯挪用资金罪以及职务侵占罪，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由浦东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浦东法院执行局，进入执行程序，但目前暂无可执行财产线索。为此，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6,291,152.86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2005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核销的审批程序和合理性发表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其他应收款核销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历史形成的坏账，且已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法院提供的相关证明，确系无法收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对此进行核销，合规合理。同意公司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处理。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后可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处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